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依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各省、市、自治区2017年成人高校招生有关规定,更好地规范成人高校招生工作(以下简称招生工作),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其上级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校全称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校代码为11415,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邮政编码:100083。

第三条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是一所地质、资源、环境、地学工程技术为特色,理工为主,理、工、文、管、经、法多学科协调发展,整体办学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国家重点学科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全国重点大学。学校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始终坚持“特色加精品”的办学理念,在加强优势学科建设的同时,加强非地质专业的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品德优良,基础厚实,知识广博,专业精深的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本科毕业并符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成人学士学位。

第二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我校2017年面向北京、山西、新疆、云南、河南、甘肃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招收高起专、高起本、专升本层次的学生。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学年制,学习形式有:业余和函授两种形式;培养层次有高中起点专科、高中起点本科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业余和函授学习年限是:高中起点专科两年半、高中起点本科五年、专科起点升本科两年半。我校的具体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习期限、学历层次、招生种类、办学地点详见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考生也可在我校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上查询。

第三章 招生条件

第六条 考生均须参加“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入学考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科起点本科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人员或上述证书的人员,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的考生没有专业课加试。专科起点升本科的新生,报到注册时还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通过登陆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slxz> 获取)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全国劳动模范、优秀运动员、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队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等享受免试入学政策的考生,经本人向我校申请,由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进行审核,可免试入学就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升本。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八条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领导下,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第九条 依据各省、市、自治区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和总成绩从高到低分择优录取。在第一志愿专业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收非第一志愿专业的考生,非第一志愿专业的考生分数不低于最低录取控制线。经调剂录取后仍不足20人开班人数的专业将予以停办,学校在录取前通知考生将不开班专业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由考生选择是否调剂到本校其他专业或调剂到其他院校的相关专业,考生选择完后由院校按考生志愿要求协助处理。各省、市、自治区招生部门规定的各种增加分数或降低录取分数投档,学校予以承认。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授课地点:业余各专业在校本部或指定的授课地点授课,函授各专业在学校指定的函授站点授课。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本校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复查,对其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检查部门、各省、市、自治区成人招生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监督电话:010-82382113。

第十三条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高起专(业余):理工类:1925元/学年,文史类、语言类:1740元/学年;高起本(业余):理工类:2720元/学年,文史类:2030元/学年;专升本(业余):经管类:2030元/学年,理工类:2400元/学年;函授相关专业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有关规定执行。遇国家收费标准调整时,按国家批准标准执行。学费按学年收取。

第十四条 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 邮政编码:100083 咨询电话:010-82382116 学校网址:<http://www.cugb.edu.cn> 成招邮箱:czb@cugb.edu.cn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

第一条 为了保证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依照教育部有关精神,《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京考成招[2017]3号),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邮电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首批进入“211工程”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北邮已经成为以信息技术为特色,工学门类为主体,工管文理相结合的多科性大学,是我国信息科技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

第三条 教育部院校代码:10013,北京地区招生代码:297。

第四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五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有业余(夜大学)、函授学习形式。业余(夜大学)利用周末时间面授,上课地点在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北京邮电大学南校区;函授教育采用网络授课,学生自学与教师网上辅导相结合。

第六条 本校招收的专升本和高起专层次成人高等教育最短学习年限均为2.5年;高起本层次成人高等教育,最短修业年限为5年。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本专业层次的总学分,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北京邮电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本科毕业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被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报考高起专、高起本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第八条 我校招收的专升本层次各专不设专业课加试。

第九条 本校在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中,坚持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认真审阅考生电子档案、考生诚信档案的基础上录取

新生。

第十条 对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本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同时负责对录取中发生的问题进行处理。本校经调剂录取后仍不足开班人数的专业予以停办,本校在录取前通知考生并将不开班专业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由考生选择是否调剂到本校其他专业或调剂到其他院校的相关专业,考生选择完后由本校按考生志愿要求协助处理。

第十一条 符合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免试入学政策的考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队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经本人向学校申请,由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进行审核,可免试入学,就读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业余学习形式专升本相关专业。

第十二条 按学校所属地的原则,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按北京市有关部门当年审批的标准执行。业余学习者不安排住宿。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本校统一发放纸质录取通知书,并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已被录取的学生须出具本人身份证明证明,专升本考生入学报到时除须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外,还须另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对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者、违纪舞弊者,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室、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监督举报电话:010-82056438。 第十五条 本校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邮政编码:100088。 咨询电话:010-82056326 网址:www.buptnu.com.cn 邮箱:pjdy@263.net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本校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华北电力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提高生源质量,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依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关于做好2017年北京地区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以及相关省市关于成人高招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华北电力大学成人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华北电力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一所理工为主,理、文、经、管、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并形成自身办学特色的多科性全国重点大学。学校的校名全称为华北电力大学,英文名称为“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教育部招生代码为10054,北京地区招生代码为299。

第三条 华北电力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层次有:专升本、高起本、高起专。学习形式有业余和函授两种。业余学习时间为周六(或周日)全天;函授学习采取以自学为主、集中面授为辅的学习形式,每学年在寒暑假期间集中进行面授和考试,每次集中面授15天左右。另外,学校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提供网络学习平台和网络课件,用网络自学辅助面授教学。

第四条 华北电力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学年制。专升本:两年半;高起本:五年;高起专:两年半。专升本不加试专业课。

第五条 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由华北电力大学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本科毕业并符合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设立成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的有关招生政策,研究制定学院招生实施细则、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华北电力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为学校常设机构,负责成人教育招生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办学条件、生源状况制定各省年度招生专业和层次,经学校领导审定后,报教育部审批。最终以教育部实际下达计划为准。

第四章 招生条件

第九条 华北电力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的残疾人也可以报考。

第十条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经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及以上证书的人员。

第十一条 华北电力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只招收英语语种的考生。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十二条 华北电力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以“公

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据有关省、市(区)高校招生委员会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照考生第一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取后录取通知书将以快递方式在一月初寄到考生手中。

第十三条 符合国家规定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第十四条 免试生按教育部及有关省市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开班条件:北京地区为每专业20人以上,其他省市30人以上。本校经调剂录取后仍不足开班人数的专业将予以停办。学校在录取前通知考生并将不开班专业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及相关省、市成招办备案,由考生选择是否调剂到本校其他专业或调剂到其他院校的相关专业,考生选择完后由院校按考生志愿要求协助处理。

第十六条 业余学习者不安排住宿。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按照北京市教委相关规定执行。按专业、层次、类型不同,学费标准为:高中起点本科:文史类:10150元/人(五年);理工类:13600元/人(五年)。高中起点专科:文史类:5220元/人(两年半);理工类:7200元/人(两年半)。专升本:经管类6090元/人(两年半);理工类:7200元/人(两年半)。按学年收费。具体收费情况以当年物价部门审批的标准执行。招生专业请参看招生简章。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八条 考生应按照国家及各省市招办的要求,做到诚信考试。新生入学后,华北电力大学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入学资格。对违反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36号)执行。涉嫌违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已被录取的专升本考生入学报到时必须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及以上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通过登陆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slxz> 获取),以及专科毕业证书真实有效保证书。

第十九条 上课地点在校本部或各省市函授教学站(点)。北京地区教学站(点)有:校本部(朱辛庄)、北京市海淀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清河)、北京供电培训学校(南峰窝路5号)。

第二十条 华北电力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中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办公室、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校内监察办公室电话:010-61772411。

第二十一条 校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华北电力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邮编:102206。咨询电话:010-61773202;传真:010-61773202(自动)8:00-16:30;继续教育学院网址:<http://jxjyxy.ncepu.edu.cn>。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华北电力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华北电力大学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沈阳药科大学

第一条 为了保证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管理,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招生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沈阳药科大学是一所中央与地方共建的以理为主,理工结合、经营协调发展的综合性药科大学。目前学校已发展成为多学科、多层次、多形式教育的高等药学院。为了适应医药事业对药学人才的需要,沈阳药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在北京举办了专科起点本科学历教育。

第三条 我校今年招收专科起点升本科专业有:药学、中药学专业,学制两年半,每年学费2900元/人。本科学历,学习期间可申请沈阳药科大学学士学位。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将按照北京市教委批准,经物价局当年备案的标准执行。

药学专业考试科目:高等数学(二)、政治、英语。 中药学专业考试科目:大语文、政治、英语。

第四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采取函授学习形式,选用教师面授、多媒体教学及实验操作相结合的方式授课,上课时间为:每周日全天,上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苇子坑148号,北京医药集团职工大学内。

第五条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其学历证书的相关信息要经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比对和审核,通过后才能确认报名信息。对不能通过网上验证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的学历认证报告或证明。

第六条 全国劳动模范、优秀运动员、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队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等享受免试入学政策的考生,本人应于规定时间到校申请并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www.bjceea.cn 或 www.bjceea.edu.cn;并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资格审核,相关信息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上公示。

第七条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逾期不予办理。报名方式:网上报名,网上交费、区确认。报名网址:www.bjceea.cn 或 www.bjceea.edu.cn 报名确认:各区成招办设立报名确认点,报名确认手续必须由考生本人办理,未办理报名确认手续报名无效。在填报专升本类专业时,只能报一个志愿学校,该志愿学校可选报两个专业。

第八条 报考考生诚信考试,对考试中的舞弊行为将依据《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

法》(教育部令33号)等法律法规对考试舞弊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第九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分择优录取。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本校不足开班人数(小于等于3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因不足30人取消专业或者计划数不足,没有被录取时,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有计划剩余学校的调剂录取。

第十条 录取通知书以电话及短信通知方式通知,考生到校现场领取。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学期满,成绩合格颁发沈阳药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毕业证书,达到沈阳药科大学学位授予标准的颁发沈阳药科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
- (三)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守则;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和有关费用;
-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的各类考试中,应自觉履行诚信考试的原则,并做到以下几点:

- (一)本人自愿签订考试诚信承诺书,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 (二)提高自身道德修养,端正考试态度,严守考纪,诚信应考;
- (三)考试期间如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应接受相应的处分。

第十四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室、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苇子坑148号

邮政编码:100079。 咨询电话:58167863、58167873

举报电话:58167983 传真:58167863

学校网址:<http://www.bjyxyjy.org.cn>

电子邮箱:bjyzyzb@126.com

乘车路线:地铁5号线、10号线,亦庄线宋家庄站D口向东200米;公交39、17、511、684路地铁宋家庄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我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